

#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18〕20号

---

## 印发《中南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 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学术型博士学位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学术型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17年12月27日第三十五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8年2月1日

# 中南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 同等学力人员学术型博士学位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017年12月27日第三十五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终身教育理念，多渠道促进高层次人才的培养，规范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本细则，向我校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在已授予毕业博士研究生学位的学科，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术型博士学位。

## 二、申请与授予

### 第四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

工作五年以上。

(二) 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须具备以下科研获奖和发表论文两项条件：

1. 自然科学科研获奖的要求：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市）、部（委）科学技术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前 2 名。人文社科类学科科研获奖的要求：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排前 2 名。以本人取得获奖证书为准。

2. 发表论文要求：至少在 SCI 期刊（JCR 分区）I、II 区或中南大学确认的人文社会科学国内重要期刊 A、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在 A&HCI 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分类按中大科字〔2016〕45 号文件处理），本人为第一作者。

(三) 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填写《中南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资格审查表》（一式两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申请学位的一级学科牵头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验证，复印件存档）；

2. 最后学历证明；

3. 硕士学位证书及学位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原件验证，复印件存档）；

硕士学位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获取说明：

2008 年 9 月 1 日至今获得硕士学位者须在“中国学位证书查询”（<http://www.chinadegrees.com.cn/>）网站打印学位证书查

询结果或认证报告；2008年8月31日以前获得硕士学位者以及上述学位查询未果者须在“中国学位与教育文凭认证”网站（<http://www.chinadegrees.cn/cn/>）上进行已获硕士学位认证，获取书面《认证报告》；所获的国（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博士学位论文初稿；

5.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复印件存档）；

6.申请人所在单位向我校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7.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为我校博士生导师。

申请人不得同时在我校和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重点考查学历背景及工作业绩，并将审查结果报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按本细则第五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 第五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校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通过我校相同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和学校组织的综合能力考试，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和综合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者，本次申请无效。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对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含课程考试和综合能力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且成绩合格，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 1. 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论文用中文撰写，遵守学术规范，符合《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

（4）申请人必须在博士生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到我校参

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我校相应学科学位授权点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5) 申请人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至少在 SCI (JCR 分区) I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 II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中南大学确认的人文社会科学国内重要期刊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在 A&HCI 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分类按中大科字〔2016〕45 号文件处理）。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

②国家科学技术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以本人取得获奖证书为准，中南大学为完成单位之一且为本人署名单位。

## 2. 论文评阅

(1) 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查同意后，在答辩前三个月向申请学科所在的二级培养单位提出预审申请，预审具体要求见《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2) 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预审后，须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到所在的二级培养单位进行“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具体要求见《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使用管理办法》。检测通过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

(3) 申请人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审批。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应聘请五名本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的校外专家为论文评阅人，申请人的指导教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审具体要求见《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论文评审通过者，方可申请答辩。

### 3. 论文答辩

(1) 申请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包括是否同意接受申请、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安排（含答辩委员会组成人选、答辩时间和地点等），并报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2) 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七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至少二人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一人，由本学科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

(3) 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应有详细记录，具体要求见《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学术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4) 论文答辩未通过，且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的书面决议，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作出在两年内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答辩者，本次申

请无效。

## 第六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学术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 三、组织管理与质量监督

第七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术型博士学位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决策与审定。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课程考试、综合能力考试及成绩管理等；二级培养单位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资格审查、论文答辩、学位审核及质量保障等；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资格复审、论文评审、学位授予及质量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立健全“导师-学科-学院-学校”四位一体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强化各级主体责任，加强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材料归档管理办法》。

第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我校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



文有关的科学研究。

第十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由学校按照国家和湖南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做出合理的规定。

#### 四、附 则

第十一条 国（境）外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中大研字〔2014〕10号）中“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工作”的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2月1日印发